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号码头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_____)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5 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21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23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4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6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30
1.12 响应和偏离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2 评标结果异议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4 定标	36
7.5 中标通知	36
7.6 中标结果公示	36
7.7 履约保证金	36
7.8 签订合同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8.1 重新招标	37
8.2 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9.5 投诉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5
3.1 初步评审	45
3.2 详细评审	4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4 评标结果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9
（一）投标函	109
（二）投标函附录	1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3
四、投标保证金	114
五、项目管理机构	117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8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9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120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要求）	120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如要求）	121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	123
（六）承诺书	124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26
八、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	133
九、价格清单	134
十、其他资料	139
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40
附件 2：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_____

二、项目名称：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号码头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芜湖港 17#码头位于芜湖市鸠江区长江下游，地处长江南岸，离芜湖市区 7 公里；

建设规模（码头规模）：17#码头为高桩梁板式结构，建于 1988 年，岸线总长度 402m，总宽 30.5m，码头前方门机平台全长 402m，宽 16.0m，由 41 个排架组成，共分 7 段，门机平台设计荷载 $q_1=2t/m^2$ 。采用钢管桩（ $\Phi 900mm \times 14mm$ ）基础，每排四根（一对叉桩、两根直桩），上部为梁板结构。码头后方平台长 402m，宽 14.5m，由 55 个排架组成。平台设计荷载 $q_2=4t/m^2$ 。采用 $550mm \times 550mm$ 预应力空心方桩为基础，每排四根（一对叉桩、两根直桩），上部结构为钢筋砼桁架及空心大板。栈桥共计 6 座，长 $118.83m \sim 132m$ ，宽 9m，下部结构是 $550mm \times 550mm$ 预应力空心方桩为基桩的钢筋砼承台，上部为 $4 \times 30m$ 的预应力钢筋砼 T 梁，共 3 个 5000 吨级泊位。

招标范围：由于码头经过多年运营，目前上部各混凝土构件、桩基以及附属设施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损坏，码头安全性和耐久性受到极大影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亟需采取有针对性的合理措施对各受损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本次招标采用 EPC 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工程交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服务。其中：设计招标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施工及交工验收、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招标内容：更换构件、粘贴钢板加固、破损露筋锈胀修补、栈桥 T 梁横隔板加固、结构裂缝修补、附属结构维修保养等，具体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加固方案为准。

计划工期：240 个日历天，施工期间三个泊位至少保持一个泊位正常使用。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合同估算价：25480855 元。

资金来源：国企自筹。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符合以下(1)和(2)和(3)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具有 1) 或 2) 资质

1)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施工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设计资质：具有 1) 或 2) 或 3) 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2)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

3)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3000 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合同、加盖业主公章可以证明完工（竣）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体现所需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

3.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设计负责人要求：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

(3)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理与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1)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无。

(2)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 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5.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不超过 3 家。（2）联合体牵头单位为设计单位。本项目报名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身份报名，其他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联合体协议书放到投标文件中；（3）施工负责人由施工单位委派；（4）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成员盖章外，其他需签章或盖章处仅牵头人签章或盖章即可。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进行重复投标。（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7）联合体成员须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

6. 不良行为披露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人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1) 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 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7. 其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hsggzy.wuhu.gov.cn>) 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称：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长江中路港一路 16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53-584060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联系人：邓阿保、江荟洁

电话：18130374117、15955353322

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电话：0553-3121659

4.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553-5932711，电子保函技术支持电话：400-153-8889；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400-998-0000。

十一、注册事项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服务指南。

2. 潜在投标人如参与投标，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批复 ■其他： <u>码头检测报告（2023年12月）</u>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国企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服务期）	<u>240个日历天，施工期间三个泊位至少保持一个泊位正常使用</u>
1.3.3	质量要求	设计： <u>合格，须达到原设计荷载</u> 采购： <u>合格</u> 施工： <u>合格，且通过第三方检测，结构安全性评估、适用性等级评估、耐久性等级评估全部达到B级及以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3 (4)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① ：见附录 4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维护联合体成员的主体信息。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

^① 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6. 不良行为记录”的要求保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范围及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建议投标人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后报价，否则所产生的风险等因素由投标人自负；踏勘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倪先生_13695536911_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工程可以分包，主体工程、关键工程等法律法规不允许分包的不得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须满足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经招标人同意，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前提出澄清（或疑问、问题）要求。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相关的澄清（或疑问、问题）要求可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或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澄清（答疑、补正）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hsggzy.wuhu.gov.cn ）答疑变更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澄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hsggzy.wuhu.gov.cn ）答疑变更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p> <p>(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其它：<u>注册地不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无为市、南陵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25480855.00 元</u></p> <p>注：本项目采取限额设计，限额为总费用（包含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临时项目费用（驻地、水、电、通信等）、与相关主管部门报审报建等专项费用以及保证项目验收通过投入使用涉及的其他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设计费（包括组织审查、方案调整完善等）、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应考虑可能的分区、分阶段施工）、临时项目费用（驻地、水、电、通信等）、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费用、以及保证项目验收通过投入使用涉及的其他费用；建设单位就近提供水、电接口，并按地方相关部门规定的单价收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关成本。</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伍拾万</u>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p> <p>①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保函、保证保险平台地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financeplatform/index.html</p> <p>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zygg/002001/20200310/cb299bb1-f047-4968-a1d4-1bb23b884796.html</p> <p>②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见招标公告）。</p> <p>(4) 是否减免投标保证金：否。</p> <p>注：免缴或少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其违法、违规、违约责任，除依法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外，由招标人追缴投标人免缴或少缴的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要求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招标不成功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p> <p>(2)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p> <p>(3) 备选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直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退还至该备选中标人汇入账户。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编制的特殊要求	明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_30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__ 开标系统进入方式：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选择“主体登录”-“交易系统”登录，在建设工程业务一开标签到解密。（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注：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 ，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 (2) 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	(1)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2) 公示期限： <u>3</u> 日 (3) 公示内容： ①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②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③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④ 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荣誉（如有）、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如有）； ⑤ 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⑥ 投标人评标得分情况，包括信用标（如有）、商务部分（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技术部分(如有)、投标报价得分; ⑦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⑧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⑨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网址: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均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内容: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实施完毕,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项目合同、招标人签署的验收报告(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提出退付申请,招标人审核后退付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开户名称: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自贸区(芜湖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498040100100012407 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相关要求见附件。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分项报价,总价包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②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存储。</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通知（芜市建〔2014〕71 号）、《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p> <p>(6) 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启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标后监管系统的通知》（公管〔2021〕82 号）。</p> <p>(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 号）。</p> <p>(8) 重点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其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诚信履约事项的面谈。详见《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约谈制度》（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p> <p>(9)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 号）。</p> <p>(10)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依据招标文件，在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予以明确约定。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芜市建〔2022〕58 号）。</p> <p>(1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被列入省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省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市、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p> <p>(12) 材料价差调整按照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p> <p>(13)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p> <p>(14)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p>

^②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1) 2 号) 规定, 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 以及芜湖市人社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芜人社秘〔2022〕137号)。</p> <p>(16)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 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7)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19号)。</p> <p>(18)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号)。</p>
10.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10.2.4	价格加分	本项目不适用
10.3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0.3.1	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情形	<p>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E6%8B%96%E6%AC%A0%E5%86%9C%E6%B0%91%E5%B7%A5%E5%B7%A5%E8%B5%84%E5%A4%B1%E4%BF%A1%E8%81%94%E5%90%88%E6%83%A9%E6%88%92%E5%AF%B9%E8%B1%A1%E5%90%8D%E5%8D%95)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p> <p>注: 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是指: 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施工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p> <p>②本条所称的竣工是指: 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或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p> <p>③《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p> <p>（7）投标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该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也未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的。</p> <p>投标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如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的，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已办理完成变更了《施工许可证》，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p> <p>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3.2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	<p>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1项情形之一且在有效期内；</p> <p>（2）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项目投标且在有效期内；</p> <p>（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注：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是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施工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p> <p>②本条所称的竣工是指：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或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p> <p>③《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p> <p>（4）投标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该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也未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的。</p> <p>投标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如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的，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已办理完成变更了《施工许可证》，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p> <p>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人资格。
10.3.3	其他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虚假，无条件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p> <p>(2) 绿色建筑 不要求。</p> <p>(3) 质量保证金</p> <p>①质量保证金的金额：<u> 3 </u>%的工程款</p> <p>②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p> <p>③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4)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后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的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列为施工负责人，或因中标单位（施工单位）的原因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p> <p>(5) 付款方式：<u>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额的10%。预付款从开工后按实际工程进度款的50%逐次扣回，直至抵扣完毕。按月计量，每月15日前申报当月形象进度及支付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于次月支付合同额的7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第三方检测满足合同约定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97%；剩余3%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付清。（剩余3%工程质保金可在提供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及对应的发票后，付给中标人。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每次付款前施工单位需提供发票，因开票信息错误或瑕疵，导致工程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u></p>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联系方式为准）澄清，如遇电话15分钟内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远程异地评标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①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工程类项目低于4000元的按4000元支付，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p> <p>若中标价<100万元：代理服务费=中标价×0.58%；</p> <p>若100万元≤中标价<5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万元×0.58%+（中标价-100万元）×0.3%；</p> <p>若50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万元×0.5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00万元-100万元)×0.3%+(中标价-500万元)×0.2%； 若 1000万元≤中标价<50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万元×0.58%+(500万元-100万元)×0.3%+(1000万元-500万元)×0.2%+(5000-1000万元)×0.1%。</p> <p>②支付方：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2) 远程异地评标费： ①本项目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需支付发生的评标费用。收费标准：合同估算价1亿元以内5000元，1亿元（含1亿元）至3亿元之间10000元，3亿元以上（含3亿元）20000元，税费另计。 ②支付方：中标人。</p>
	平台使用费	<p>①收费标准：按中标价×0.09%计算。 ②支付方：中标人支付给芜湖市大数据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p>
10.7	提出投诉	<p>时间：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形式： ①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②书面形式。</p>
10.11	标后监管	本项目纳入芜湖市标后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10.12	证照“零提供”	<p>本项目支持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信息和人员资质信息“零提供”： (1) 若投标人选择“零提供”方式，按以下步骤操作： ①投标人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左侧菜单栏中找到“电子证照信息获取”； ②点击“照面数据获取”选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写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人员身份证号码”，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 ③选择需要投标的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 ④投标人对所有信息进行核验，确保信息正确； ⑤完成后系统根据确认的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生成PDF文件，最后在投标文件生成时一并盖章。 注：详细操作可参照“零提供”电子证照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30619/2f1e8374-236e-4191-9b1c-a0a855e27906.html (2) 若投标人不选择“零提供”方式，可使用影印件上传相关证照。</p>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4	原则规定与定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6	补充说明	该项目招标清单、控制价的编制依据，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提交的《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7#码头检测报告》（2023 年 12 月 12 日），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码头实际状况，编制 17#码头加固工程初步方案，并按照投标报价要求合理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视为投标人充分考虑了码头现场实际状况，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1）合同协议书；
 - （2）加盖业主公章可以证明完工（竣）的证明材料。
2. 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 <u>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 <u>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施工负责人	<p>(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 <u>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上述人员的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

(2) ____/____；

(3) ____/____。

3. 业绩需在“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岗位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岗位在此业绩中担任____/____岗位的业绩。

5.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人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注：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开标前一日 24:00 时已生效的信息。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技术职称为 <u>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u> ，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u>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技术负责人的以下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如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 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____ / ____ 2. ____ / ____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 (6)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以决定时间或文书时间为准，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已破产重组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受此条要求限制）；

注：对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企业重整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向原失信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投标人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4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按《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办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抽取相关系数（根据评标办法规定）；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内容等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应积极推进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信息公开。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相同；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不相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企业、施工负责人政策承诺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书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u>30</u> 分 设计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资信业绩部分： <u>15</u> 分 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报价： <u>4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2 (1)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3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分包工程配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由评委酌情评审。（优得 6.00-8.00 分，良得 3.00-5.99 分，一般得 0.00-2.99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由评委酌情评审。（优得 2.51-3.00 分，良得 1.51-2.50 分，一般得 0.00-1.5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由评委酌情评审。（优得 4.00-6.00 分，良得 2.00-3.99 分，一般得 0.00-1.99 分）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6分）	施工地点位于长江岸边，根据提供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有效，由评委酌情评审。（优得 4.00-6.00 分，良得 2.00-3.99 分，一般得 0.00-1.99 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由评委酌情评审。（优得 2.00-3.00 分，良得 1.00-1.99 分，一般得 0-0.99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4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合格的措施方面评分，由评委酌情评审。（优得 3.00-4.00 分，良得 1.00-2.99 分，一般得 0-0.99 分）
2.2.2 (2)	设计部分 评审（10分）	设计方案（10分）	<p>设计方案合理、经济，方案准确。</p> <p>设计方案的合理性：根据检测报告设计制定材料方案，并拿出施工设计方案，方案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是否充分考虑了功能、结构、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p> <p>设计的经济性：评估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经济性的要求，是否能够有效地控制项目的成本，是否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p> <p>设计完整性及准确性：结构是否能够达到设计的深度，设计内容是否准确。</p> <p>（优得 8.00-10.00 分，良得 5.00-7.99，一般得 0.00-4.99 分）</p>
2.2.2 (3)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5分)	信用评价（2分）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投标人统一得基本分 2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4分）	<u>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完成过 1 个具备 3000 吨级及以上码头修复加固工程业绩项目得 1 分，满分 4 分。</u>

			<p>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合同、交工（竣工）验收报告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合同、加盖业主公章可以证明完工（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p>
		<p>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5分）</p>	<p>2019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完成过1个具备3000吨级及以上码头修复加固工程业绩项目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合同、加盖业主公章可以证明完工（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p> <p>注：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可重复加分。</p> <p>3、（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业绩、设计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业绩、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业绩。</p>
		<p>主要管理人员配备（4分）</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设计小组：</p> <p>①配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名得1分，最高得1分；</p> <p>②配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1名得1分，最高得1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成员：配备水运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满分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上述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p> <p>（2）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取一次；同一人员多个专业的仅计一个专业，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p> <p>（3）上述所有注册证书（不含职称证书）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必须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p>

/	详细评审标准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	所有初步评审的均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2.2.2 (5)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5分)	<p>1.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余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 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p> <p>(2)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p> <p>(4)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企业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条件中类似业绩、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良行为记录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p> <p>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单位进行评审，填写投标报价评分表。</p> <p>3. 分值计算：</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5 分；</p> <p>每增加 1%，在 45 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投标报价分值 = $45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1.0$；</p> <p>每减少 1%，在 4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投标报价分值 = $45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5$；</p> <p>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业绩奖项评审说明		<p>(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业绩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规定数量的资格审查业绩，超出规定数量的资格审查业绩不予评审。</p> <p>(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奖项先后顺</p>	

	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和设计部分评分要求	当评委对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和设计部分打分低于 60%或高于 90%时，须作出解释说明，记入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有关

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2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中标候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码头加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投资：总投资约 *****万元。

二、承包范围

本次采用 EPC 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工程交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服务。其中：设计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施工及交工验收、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招标范围：具体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为准。包括：采购、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施工、安装及调试工作、工程、设备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保证该项目通过验收（因业主建设手续不完善导致的除外）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天，总工期包括咨询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总工期自开始工作

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

咨询工期：_____天。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期：_____天。

计划交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设计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3. 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

4. 其他：/。

五、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对应初步设计概算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工程费用按暂估价，中标后设计费和总承包管理费（对应初步设计概算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结算价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结算依据，工程费用结算价按审计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结算依据。其中：

（1）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总承包管理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职称：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承包人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职称：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八、承包人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职称：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九、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职称：_____；
安全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咨询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双方承诺安全生产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

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

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

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的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

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雇佣的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对他人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因过错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重要工作项目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超过 48 小时或变更交货地点不利于合同履行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已达到需支付款项的 70%除外；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全方位的便利，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

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

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

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 P_0 \left(F_1 \frac{F_{t1}}{F_{01}} + F_2 \frac{F_{t2}}{F_{02}} + F_3 \frac{F_{t3}}{F_{03}} + \dots + F_m \frac{F_{tm}}{F_{0m}}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 B_3 \cdot \cdot \cdot \cdot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cdot \cdot \cdot \cdot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cdot \cdot \cdot \cdot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

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如发现承包人没有将预付款用于工程，发包人 can 调低预付款额度或暂停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

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审核完毕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 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5）承包人逾期报送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有权推迟安排审核，并在核对期间拒付工程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 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个工作日，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审核完毕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

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

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 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

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

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

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

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2）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征地红线和设计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实际需要报监理、发包方批准后的实际面积。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3.2.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开标后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澄清问题的来往文件；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补充通知；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等。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包括：按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提供进度报表，其它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数量为：按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形式。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5.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提供的文件，包括：检测报告。

发包人应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设计前。

发包人应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发包人应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版。

1.10 知识产权

1.10.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的约定：按监理规范执行。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承包人从发包人等相关方取得指示的约定：按监理规范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所有的设备、材料到场后，须严格履行验收程序，未经验收的设备、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②防腐涂料、绝热材料须有符合设计文件、标准规范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特殊材料使用前，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委托国家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各项性能达到要求后才能使用，同时对选用合格的防腐材料进行现场适用性实验。

③须根据防腐涂料供应商的防腐涂料说明，编制适用于现场要求的防腐作业工艺规范和检验、修补工艺；防腐涂料和绝热材料必须按规范要求进行存放，不同种防腐涂料禁止混用。

④防腐绝热作业前，须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必须执行批准的防腐作业规程中确定的工艺参数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⑤认真履行金属材料除锈质量验收程序，未经验收合格的，禁止进入下一工序施工。防腐层分层涂敷实干后、固化前，须及时对防腐层进行外观、厚度、漏点、性能检验和记录。

⑥防腐绝热各工序和检验环节必须及时、准确做好记录工作，检验过程应进行录像和拍照。

⑦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商工程款，专业工程分包商或劳务作业分包商应建立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考勤考核表以及工资发放记录表，严禁出现拖欠工资的现象。凡承包商恶意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引起社会影响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承包商承担，必要时发包人对分包商和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4.2.1 承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金额及期限：中标合同金额的 2%；办理交工验收后退还。

4.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或擅自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8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及时改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及时改正。

4.9 对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0 元/天；对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0 元/天；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弄虚作假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5 万元。

4.13 进度计划

4.13.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监理人收到合同进度计划后的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4.13.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48 小时内。

监理人收到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期限：3 天内。

5. 设计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5 工程资料

5.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资料文件的时间：满足要求。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资料文件的份数：满足要求。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运输、保管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及保管。

6.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报监理人批准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应采购前 15 日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6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相关约定： /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修建临时设施所需临时占地申请手续办理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出申请。

修建临时设施所需临时占地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3 共用工程永久道路和设施的维修、清扫、维修责任和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施工区域周边道路，但不得损坏，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施工场地的必要平整及障碍物的清除工作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及份数：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3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重新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费用

用承担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将测设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11. 开始工作、工程施工开工、交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创造开工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工程施工。承包人达到开始施工条件的，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开工申请报告，发包人/监理人逐项检查开工条件。符合开工条件的，监理人 3 日内签发开工令。

11.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3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6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中标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期完工，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02%。工期延误的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11.7 承包人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

招标人应当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莞市建函〔2024〕126 号）规定，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合同违约条款，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违约金的标准 50 万元/人。

13. 工程质量

13.4.3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质量争议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鉴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缩短工期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5.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5.5 计日工

15.5.4 合同当事人关于计日工支付的约定：/

15.6 暂估价

15.6.1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其招标程序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16. 合同价款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予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16.2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工程变更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发包人提出的基础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变更内容。工程变更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依据交通运输部《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及配套定额据实结算。材料市场价依次以芜湖市信息价为准。信息价缺失的材料以供应商询价为准。

17. 合同价款与支付

17.1 合同价款

17.1.1 工程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计量和估价方法：/。

17.1.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1）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2）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

部门。

17.1.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期限： / ；金额：合同额 / %（8%-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或开工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开工后按实际工程进度款的 50%逐次扣回，直至抵扣完毕。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额的 10%。预付款从开工后按实际工程进度款的 50%逐次扣回，直至抵扣完毕。

17.3.2 按月计量，每月 15 日前申报当月形象进度及支付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于次日支付合同额的 7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7.5 工程结算

17.5.1 工程结算书

(1)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的份数：5 份。

(2)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的期限：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办理完全部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报送全部的工程结算资料。

(3) 监理人完成核查工程结算书的期限： / 。

(4) 发包人关于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的约定： / 。

17.5.2 结算尾款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结算审查及支付的约定：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第三方检测满足合同约定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 97%；剩余 3%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付清。

（剩余 3%工程质保金可在提供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及对应的发票后，付给中标人。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每次付款前施工单位需提供发票，因开票信息错误或瑕疵，导致工程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4份，影像资料一式2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24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次加固相关结构件。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员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投保人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

建设工程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保险费承担的约定：/。

保险期限：/。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的约定：/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政策性调整，如地震、洪水、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政策性调整等情形，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实施内容、工期变化，双方免责，其它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合同当事人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的约定：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承包完成本合同的费用增加，不可抗力约定见通用条款 21.2 款；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禁止承包人转包，如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限期整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项目应保

证一次性通过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除限期整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次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每天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① 承包人按照人社部等十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及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同时暂扣相应工程款，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如后期无农民工上访事宜，待工程完工结算一次性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包含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② 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管理不善，被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上级公司检查行文通报或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③ 承包人负责自行收集、处理施工垃圾、废料等，并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杜绝污染环境。若因承包人擅自弃土、乱倒垃圾、材料洒落，应承担政府部门处罚，另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并及时清理。

④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质量控制等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屡教不改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 施工现场降尘不到位、运输车辆夹带泥土污染道路等环保问题，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人员购买强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险种类，如承包人未履行购买义务，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应购买保险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⑦ 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⑧ 交（竣）工验收因工程质量、档案材料等导致发包人二次或多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合同价 1% 作为违约金。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上报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未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调解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芜湖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附件 2：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附件 3：需发包人审查和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 6：履约保函

附件 7-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7-2：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话（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随时接听发包人电话，并负责协调解决各种突发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报修后，必须在【6】个小时内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接到发包人报修（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2) 未在规定的到场时间内赶到现场；
-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
- 4) 对同一位置经过【两】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5) 因现场保修人员服务行为引起投诉；
- 6) 出现其他违反本保修书及合同约定保修义务行为的。

如承包人未履行保修责任，导致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建设单位、发包人、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承包人承担。

6.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质量保修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对施工总承包合同可能做出的任何修改、修订、补充或改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除承包人在本质量保修书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能够证明前述质量问题是由于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但保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质量保修书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解决方式与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相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廉洁从业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承包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承包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为发包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发包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打探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九) 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外；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等基本情况。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
- 九、价格清单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非联合体投标填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 投标 填写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一（联合体牵头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三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四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五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六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九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资质（响应本项目的企业资质）				
投标报价			金额	单位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工期	数值	单位
质量标准		
投标人业绩	资格业绩 1	
	资格业绩 2	
	资格业绩 3	
	加分业绩 1	
	加分业绩 2	
	加分业绩 3	
	加分业绩 4	
	加分业绩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资格业绩 1	
	资格业绩 2	
	资格业绩 3	
	加分业绩 1	
	加分业绩 2	
	加分业绩 3	
	加分业绩 4	
	加分业绩 5	
投标人奖项 1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2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3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4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5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其他		

注：

1. 表中内容，不涉及的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2. 业绩奖项的评审顺序以投标信息一览表先后顺序为准，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3. 投标人请仔细填写此表，确保与投标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填写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4.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单位填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货币类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2位小数；优惠率或折扣率类以“%”为单位；其他类型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应保持一致。

5. “其他”栏目内容：若招标文件有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若无，可不填写。

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需在“投标信息一览表”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未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4	缺陷责任期	_____	
5	分包		
6	质量标准		
7	工期		
8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	
10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质，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质，承担_____；

……。

六、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成员二名称：_____，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供汇款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如采用中小企业声明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单位（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向受益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柜台。**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投标人免缴/少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如果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免缴（或少缴）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中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按此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此表可不填写。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要求)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如要求)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如要求)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资格审查用业绩
2		
.....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如要求)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资格审查用业绩
2		
.....		

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如要求)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资格审查用业绩
2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予以评审。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业绩所属人员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在岗情况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3、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六）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 我方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7. 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技术职称为（专业及级别）），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场履约。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9. 我方已知悉《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如我方中标，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拟派的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状态：

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情形。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及拟派施工负责人无条件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③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3 款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3 款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3 款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3 款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 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无指标要求的，可不填写或者填写“/”），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分包意向协议[®]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_____家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内容承建单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分包单位：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and 设计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实施方案和设计部分（如要求）。

2. ……。

九、价格清单

1. 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第一项	一般项目		
2	第二项	设计费		含税 6%
3	第三项	水工加固工程		
4	投标总价（1+2+3）			

2. 一般项目清单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 程	综合单价	合 计
				数 量	(元)	(元)
1	100100104001	安全生产费	项	1		
2	100100103001	保险费	项	1		
3	100100105001	施工环保费	项	1		
4	100100106000	施工生产及生活房屋	项	1		
5	100100107001	临时道路	项	1		
6	100100109001	临时用水	项	1		
7	100100108001	临时用电	项	1		
8	100100110001	临时通信	项	1		
9	100100111001	临时用地	项	1		
10	100100112001	预制场建设	项	1		
11	100100114001	临时工作项目	项	1		
12	100100115001	竣工文件编制	项	1		
13	100100116001	赶工及其他措施项目	项	1		
14	100100117001	河道、海事等相关费用	项	1		
15	100100118001	施工期观测费	项	1		
16		其他	项	1		
		合计	元			

3. 水工加固工程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需加固内容	位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加固方案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码头前方平台面层更换	1#泊位	m2	2144				
		2#泊位		2144				
		3#泊位		2144				
2	码头后方平台面层更换	1#泊位	m2	1943				
		2#泊位		1943				
		3#泊位		1943				
3	泊位走道板更换	1#泊位	m2	188				
		2#泊位		188				
		3#泊位		188				
4	走道板两侧钢护栏更换	1#泊位	m	252				
		2#泊位		252				
		3#泊位		252				
5	二层走道板爬梯更换	1#泊位	座	2				
		2#泊位		4				
		3#泊位		4				
6	前边板更换	1#泊位	m2	197.6				
		2#泊位		60.8				
		3#泊位		/				
7	泊位轨道梁、破损露筋、锈胀修补	1#泊位	m2	11.3				
		2#泊位		1.3				
		3#泊位		5.9				
8	前边梁、横梁、桩帽等破损露筋、锈胀修补	1#泊位	m2	93.88				
		2#泊位		9.56				
		3#泊位		36.86				
9	泊位剪刀撑、桩帽	1#泊位	m2	15.4				

	等破损露筋、锈胀 修补	2#泊位		2.3				
		3#泊位		1.6				
10	空心大板破损、钢 筋锈蚀	1#泊位	片	17				
		2#泊位		5				
		3#泊位		/				
11	预应力空心大板破 损、锈胀修补	1#泊位	m2	49.09				
		2#泊位		9.07				
		3#泊位		0.8				
12	空心大板破损露 筋、锈胀修补	1#泊位	m2	147.89				
		2#泊位		10.8				
		3#泊位		5.1				
13	预应力空心大板裂 缝	1#泊位	片	2				
		2#泊位		1				
		3#泊位		/				
14	预应力空心大板、 空心大板裂缝修补	1#泊位	m	61				
		2#泊位		107.5				
		3#泊位		77.5				
15	剪刀撑纵向联系	1#泊位	道	3				
		2#泊位		2道				
		3#泊位		4道				
16	栈桥 T 梁、盖梁、 桩等构件破损露 筋、锈胀修补	1#泊位	m2	51.3 m2				
		2#泊位		36.12 m2				
		3#泊位		23.39 m2				
17	栈桥桥面更换	1#泊位	m2	2160 m2				
		2#泊位		2160 m2				
		3#泊位		2160 m2				
18	栈桥 T 梁支座更换	1#泊位	只	96				
		2#泊位		96				

		3#泊位		96				
19	栈桥伸缩缝补设	1#泊位	道	10				
		2#泊位		10				
		3#泊位		10				
20	横隔板维修加固	1#泊位	道	400				
		2#泊位		400				
		3#泊位		400				
21	靠船柱除锈加固防护处理	1#泊位	座	2				
		2#泊位		/				
		3#泊位		/				
22	系船柱除锈防护处理	1#泊位	座	6				
		2#泊位		14				
		3#泊位		6				
23	护船舷更换	1#泊位	只	1				
		2#泊位		/				
		3#泊位		5				
24	其他		项	1				
30	合计							

十、其他资料

（一）资信业绩

格式自拟。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奖项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完成信息登记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 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遗、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计价软件实名制工作的通知》

链接：<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

(二)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s://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三)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会员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五)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90 分钟内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 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 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5、抽取相关系数(根据评标办法规定);
6、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 允许解密三次, 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 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如需延长解密时间, 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 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 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 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 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投标人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 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 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要求为准。

附件 2：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6〕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 年 5 月 10 日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发行债券、政府统筹资金或融资）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建设程序，实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以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业经审查部门批准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工程建设中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安全、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一般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牵头组织审查。

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为工程变更审查固定参加单位，其余参加单位由牵头审查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职能分工通知参加变更审查。

市发改委负责工程变更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相关工程变更的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工程投资预算监管，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审计局负责工程变更审计监督，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港航局、教育局、卫计委、信息办等负责各自行业内工程变更的审查、指导、监督、检查。

第八条 实施工程变更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 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督促工程变更批准意见的落实，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

(二) 参加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提出技术性意见。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及费用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等工作，根据工程变更批准的意见具体实施。

第三章 变更内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设计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错漏缺项引起的调整；
- (二) 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 (三)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 (四) 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 (五) 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的。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数据为准。

- (一) 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 (二) 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 (三) 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或工程变更金额超中标价 5%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第四章 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 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会审申请函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等；
2.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申报表；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
3. 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工程联系单或技术核定单等；
4. 较大工程变更（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5. 招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等；
6. 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 会审程序

(一) 除一般工程变更外，工程变更审查会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或市发改委会同固定参加单位、其他参加审查单位进行会审，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二)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

(三)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就申请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工程变更的量和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

(一) 会审牵头单位，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牵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须经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盖章。会审单位半数以上（含）不同意的，变更不予认可。

(二) 对于会审单位现场确认和会审通过的工程变更项目，需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复核或另行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牵头审查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发变更会审纪要。

(三) 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查，审查结果报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备案。

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市审计局备案。

重大工程变更：

1. 变更造价在50-100万元之间且未超中标价5%，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固定参加审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定；

2. 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且未超中标价 5%，或虽超中标价 5%但变更造价未超过 100 万元的，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报市长审定；

3. 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且超过中标价 5%，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四）为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各分部分项变更总额超过中标价 5%的项目，所有工程变更（包括已审查的部分）均需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对遇到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或出现危及人身、重大财产安全及不可抗力事件时，可按应急抢险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提出复议或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八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发生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属地政府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原规划批准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将重大方案变化报请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相关要求由市发改委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条 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的，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暂行办法，工程变更未经审查、审查手续不到位或先实施后报审的，概算审批部门不得调整概算，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财政、审计部门不得认可。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先追究、后变更的原则，凡非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合理变更，相关部门要先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参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因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工程咨询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应条款追究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违约责任，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因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审、施工、监理单位造成工程变更造价超过中标价（合同价）5%，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责任大小、造成的损失及原因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违纪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以中央、省投资为主的项目，国家、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各县、区、开发区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